

苗栗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換約續租申請書

受文者	苗栗縣政府	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申請事項	為縣有基地，請准予換約續租。			應附繳文件	1. 原(舊)租約1份。租約遺失，請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。 2. 新續訂契約一式三份。 3. 房屋稅籍證明書乙份。(請向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申請)。 4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資料及印章。 5. 保證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 6. 法人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。			
土地坐落標示	縣(市)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使用分區及類別	登記面積m ²	申請承租面積m ²
	苗栗縣							
	已蓋地上建物門牌：苗栗縣 市(鄉鎮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起課年月： 年 月，折舊年數： 年，構造別：雜木、磚石、鋼骨、竹木、 造 層(含騎樓)， 建築總面積 m ² 。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蓋章	戶籍住址		連絡電話
						通訊住址		
								宅： 公： 手機號碼
申請人承諾事項	一、上開不動產之申租，僅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 二、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租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 三、本人申租縣有基地時，其地上房屋所有權確係本人所有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隨即終止或解除租賃關係，絕無異議。 四、申請換約續租之土地承租面積，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複丈結果為準，如仍有疑慮，應徵得本府同意，並自行負擔複丈、鑑界等費用後釐正，如經勘查部分為巷道使用時，應維持原巷道之暢通使用。 ※以上承諾事項無誤。 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 							

注意：1. 申請換約時，如有積欠租金應先繳清。

2. 租期屆滿前1個月請前來換訂租約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本人) 向貴府承租座落於本縣 市(鄉鎮) 段 小段 地號，面積 m² 等 筆縣有土地，因不慎遺失原向貴府訂定之「苗栗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」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檢附印鑑證明

